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09月0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年01月23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04月18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05月30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1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02月20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06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。
- 二、經濟弱勢學生(以下簡稱弱勢生)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學生、(6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**(7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**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措施相關規定如下：(相關檢核、執行方式、經費來源依每年度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核定計畫辦理。)

一、**課輔助教獎勵金**：獎勵弱勢生擔任課輔助教，擔任課業學習待加強之學生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表現優異者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弱勢生擔任課輔助教者另填申請書。
- 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3,000 元整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甄選標準並受理申請、經課輔記錄與心得報告審查遴選後發給獎勵。

二、**弱勢生課業輔導獎勵**：課業表現待加強之弱勢生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課業輔導或自學，提升其學習成效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弱勢生填寫申請書，選定期中考不及格科目接受課業輔導或擬定讀書計畫自學。
- (二) 獎勵金額：**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1,000 元整。**
- (三) 辦理方式：**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獎勵名額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，符合資格學生予以獎勵。**

三、**實作課程材料費補助**：補助弱勢生課程材料費用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弱勢生填寫填寫申請表與專業課程學習心得。
- (二) 補助金額：**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5,000 元整。**
- (三) 辦理方式：**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，符合資格者予以補助。**

四、**學習獎勵金**：弱勢生參加技能訓練、自主學習、跨域學習、志工服務等多元學習活動，每月共達 6 小時以上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初受理申請，每月 15 日公告次月份相關活動及最低參加場次及時數。
- (二) 獎勵金額：每月每人最高補助 3,000 元整，每學期最高補助 3 個月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彙整各單位次月辦理之相關活動，訂定最低參加場次及時數，逐月收整考核表、彙整，審議補助名單。

五、**實習生活費補助**：補助弱勢生實習生活費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實習心得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生每年度 3,000 元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彙整各教學單位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後核發。

六、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：弱勢生參加本校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後，補助弱勢生證照報名費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考照心得申請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單次證照補助以 2,000 元為限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，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。

七、專業證照輔導補助：補助弱勢生參與本校開設之輔導措施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費用

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專業證照輔導學習心得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生每年度以 3,000 元為限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，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。

八、弱勢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：獎勵弱勢生填報 UCAN 職能興趣、參與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、參與就業博覽會等活動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心得，依在校成績，擇優補助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生每年度以 2,000 元為限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，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。

九、弱勢生輔導就業補助：補助弱勢生校內外面試相關支出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與面試心得申請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校內面試每次補助 500 元，校外面試核實報支，每次最高為 500 元，每生每年度申請總金額以 1,500 元為限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訂定審議標準，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技術合作處彙整，經安心就學委員會複審後核發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」、「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」及「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」項下編列。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，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每年度核定計畫，由安心就學委員會予以調整，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安心就學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